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佛山市圣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刘飞（身份证号码：522225*****3633）就其受伤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7月24日16时20分左右，刘飞在工地一楼批灰时，从架子上摔下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A32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18日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32号
佛山市圣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承建的汇源新都-西江悦1座、2座、6座、7座、汇源新都-幼儿园、汇源新都-西江悦商铺建筑工人刘飞(身份证号: 522225197409043633)就其受伤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称于2023年7月24日16时20分左右,刘飞在工地一楼批灰时,从架子上摔下,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,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,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,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,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: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: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: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28日

